

原刊影印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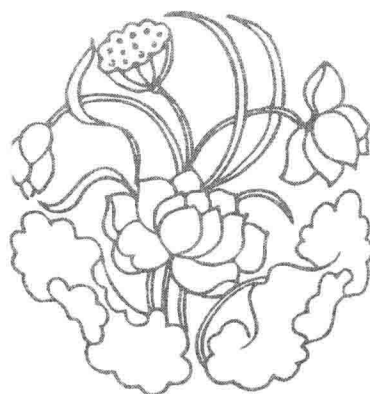
任繼愈題



#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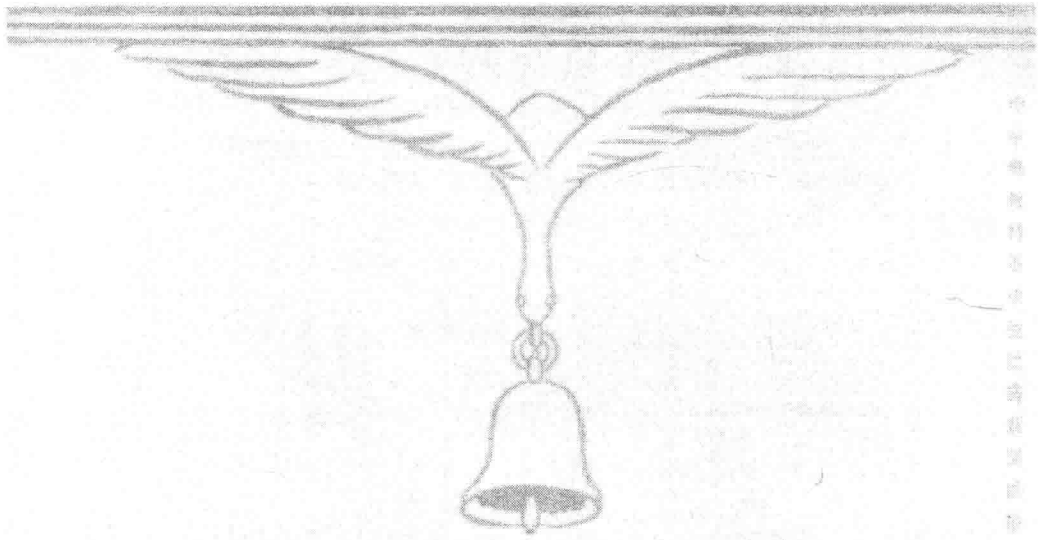
任繼愈題

## 第 181 卷



海潮音

中國書店



中華書局發行

第三十卷 第六號

上海佛學書局發行

(總發行所) 上海南京路新開張 (分發行所) 上海南京路新開張



佛學歷史

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佛學歷史 | 佛敎傳記 | 討論集  | 講演集  | 論文集  | 整理僧伽制度 | 文選   | 詩選   | 尺牘   | 小筆記  |
| 一冊   | 一冊   | 二冊   | 二冊   | 二冊   | 二冊     | 二冊   | 一冊   | 二冊   | 一冊   |
| 六元四角 | 一元二角 | 一元六角 | 一元六角 | 一元三角 | 一元一角   | 一元一角 | 六元   | 一元一角 | 三角二分 |
| 四角   | 九角   | 八角   | 一元   | 一元   | 八角     | 七角   | 三角五分 | 六角   | 七角八分 |
| 已出版  | 已出版  | 七月出版 | 七月出版 | 已出版  | 已出版    | 已出版  | 已出版  | 已出版  | 已出版  |

- 一、古今佛學家之淵藪
- 二、東西文化之總匯
- 三、攝華國之道德
- 四、順時代之潮流
- 五、能擴張眼界開拓胸襟
- 六、能消除煩惱度脫苦厄
- 七、能斷萬劫之愚癡得大智慧
- 八、能破十方之黑暗頓放光明
- 九、能自覺破一切障礙他破一切邪
- 十、現前爲濟世之偉哲將來得轉依之法身

上海佛學書局發行

全集三十四種共裝四十四戶冊都四千餘萬言  
○洋裝道林紙本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八元六角  
○洋裝新聞紙本每部定價大洋十七元六角  
附贈銅版印金剛界胎藏界曼荼羅各一張

# 大酹報之

## 本刊特別徵文

- 一 本刊爲求發展起見。除普通徵文外。故特別徵求。
- 二 本刊雖效法世俗。對於作者略致謝酌。但應以發菩提心。宏法利生爲宗旨。不應存買賣之心理。
- 三 應徵文題在發表後三十日內。即寄到者。除應得報酌外。增贈佛學院出版書一種。
- 四 應徵之文。本社得修正之。並不退還。但不願修正或須退還者。請申明。并酌付郵費。
- 五 酌報每題文在二千字以上者。酬本刊一全年。五千字以上者。加酬本社社長。榜嚴研究一部。八千字以上者。再加酬佛學院叢書之中論述義一部。萬字以上者。酌加酬金。
- 六 以上酬報。以發表者爲限。不願受酌者。請申明之。
- 七 來文須繕寫清楚。并加圈點。最好按本刊字行數目繕寫。
- 八 徵文題目。
- 九 現代思潮與佛教思想
- 一〇 佛教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及其價值
- 一一 三十年來之中國佛學
- 一二 現代社會與中國僧伽
- 一三 社會主義的僧伽生活

六 從物理變化說到心理變化

七 識學與今後的世界文化

八 佛學在現代哲學上的地位及價值

九 佛教在今日世界宗教上的任何及其發展

十 一個最低限度的佛學書目——每書目下須加極簡單之說明等——

十一 天台宗之略史

十二 賢首宗之略史

十三 淨土宗之略史

十四 禪宗之略史

十五 律宗之略史

十六 天台宗之學要

十七 賢首宗之學要

十八 律學概要

十九 三論宗之學要

二十 中國密教略史

請書明詳細通訊處

本社對於普通應徵者酬報

(甲) 每年預約決定能投稿四次。每次在二千字以上者。即贈閱全年。

(乙) 每次投稿在萬字以上者。以稿之收到日起。按月寄贈本刊一冊。以一年爲止。

(丙) 如有舊藏經素名德之珍本。若註釋經論。或讀藏札記等。而未經外間刊行而有價值者。如蒙錄副見贈本刊。或原本借抄。不拘字數。均當加格酬報。其有須保存原稿者。登載後隨時掛號寄還。

# 常念佛功德

華嚴經句  
入言目

正正正  
正正正  
正正正

## 海潮音月刊

第十三卷 第六號

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

### 新潮之音

#### 理 論

評印順共不共研究

太 虛……………(一——四)

唯物雜評

王恩洋……………(四——九)

華嚴經與因淨土

唐大圓……………(九——一〇)

以俗說眞之佛法談

歐陽竟無……………(一一——一六)

#### 史 材

南嶽佛教之一斑

忠 民……………(一七——一九)

洛陽各界民衆歡迎章嘉喇嘛大會誌盛

……………(一九——二一)

湖南通訊四則

萬 梁……………(二一——二三)

河南省佛學社會議規程四則

……………(二三——二五)

陝西古物保存委員會簡章

……………(二五——二六)

#### 藝 林

# 廣 大 利 衆 生

華嚴  
經句  
入古

江浙遊記(續).....羅普悟.....(二七——三七)

佛法爲人生之歸宿.....淨 圓.....(三八——三九)

說利害.....淨 圓.....(四〇——四一)

倡修洛陽白馬寺通電.....戴傳賢.....(四一——四二)

宿松江超果寺有感.....張南垣.....(四二)

洛陽龍門紀遊.....失 名.....(四二)

## 詩

## 藏海之音

### □ 律 要

瑜伽菩薩戒本講錄.....太 虛.....(四三——五六)

### □ 禪 要

中國禪宗的宗要.....談 玄.....(五七——六一)

禪海一滴.....談 玄.....(六一——六三)

### □ 諸 宗

中國佛學之概要.....悅 西.....(六五——七一)

# 一心求佛智

華嚴經句  
入玄圖

## 學僧文藝

述相及性義……………性 潭……………(七三——七七)

## 通訊

瑩照和尚上太虛大師書……………(七九)  
劉邦俊居士上太虛大師書二封……………(八〇)  
太虛大師答李汝清居士問……………(八〇——八二)  
遍能比丘上法舫法師書……………(八二——八三)  
張劍峯秘書上浙江魯主席書……………(八三——八四)  
皮祖珩致克全法師書……………(八四)  
編後記……………(八五)

## 八指頭陀殉教二十週紀念

八指頭陀敬安。寂禪老和尚清末民初弘護佛教最偉大之一人。民元內務部禮俗司杜某。存心毀滅僧寺。師組中華佛教總會代表全國僧寺。晉舊京與之抗爭。旋歿於京。遂由大總統令頒佛教總會會章。保護佛寺。而住持佛教之僧寺。乃得存留至今。今距師示寂之歲忽二十週矣。我全國僧寺。當如何追慕而崇敬之。希海內縑素。以師之遺文佚事及詩傳誄銘等。投本刊於十二期彙刊紀念焉。

海潮音社啓

理論



評印順共不共研究

太虛

原文根據識論之所說。義誠正確。但於解釋「用」義「變」義與對於基師或破或救諸義。則猶多缺誤之處。茲據理評決之。

共中「共」與「不共」二句。指器界。即外色言。不共中「不共」與「共」二句。指根身。即內色言。此之分判與論文及述記學記等教理皆極符順。自是正義。相宗綱要以鬼等異見之猛火等外色。判為不共中共。其有違論遠理之謬誤。無待再言。而尙成爲問題者。則在基師以屬己田宅等判爲共中不共及鬼等異見之猛火等。何以在共變用中帶有不共變用義。又扶根塵等何以在不共變

用中帶有共變義耳。此則須先將用義變義加以說明。而後乃可分判也。

尋釋識論與述記等。此中所說之用字應通下列三義。

依持用 共

緣慮用

攝屬用 不共

依持用最寬。正所謂「處」。可但共變。緣慮用較狹。如所謂器世間。以廣大故不可知。不可知即不緣慮。又鬼等之猛火人等不緣

慮人等之流水鬼等不緣慮。然亦有通異趣共緣慮者。故緣慮用通共不共。至攝屬用則諸趣約異類而不共。若鬼等所見猛火。但攝屬鬼等有被燒用同類約各身而不共。若某人田宅攝屬於某人用最顯著事。例若輪王之輪寶等唯攝屬輪王用等。是識論雖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明別受用。係從緣慮用言。然實無遮止攝屬用（即原文之使用）之義。且共中之器世間相。誠有不能緣慮而未嘗非依報之依處者。原文限以緣慮論用。缺依持與攝屬之用。致於基師屬已田宅之其中不共誤為有違識論。其實基師之加此句有助明論義處。初不違論義也。

原文之詮「變」義。謂外色有二。賴耶所變本質色法一切自地有情共變。六識所變影像法色。隨類共變。不變他類。然則影像色法不唯不共緣。且不共變。而與並非不共變只是不共受用之自語相達。如此則六識所變影像色法應可不同類耶所變之本質。然影像可不同本質者。僅第六第七之帶質境。可離本質者。僅第六之獨影境。前五識但緣性境。性境影像必同本質。如何共變之本質上可有不同不共變之性境影像。若非性境則鬼等於所見猛

火應不受燃燒實苦。若實受苦。則是異熟果色。如何可非賴耶所變之本質。由此應決定說此中所言共不共相和成熟力所變之色法。或可是賴耶本質而無前六影像。若人等勝義根為人等五識不能緣故。若前六影像則必同賴耶本質。是性境實色故。此可知影像不共變則本質亦不共變。本質共變則影像亦共變矣。用義變義既定。再進言用與變之關係可作二句。

一。共用必共變。

二。不共用必是不共變。

據此以言。可知原文以他方自地器世間雖共變而不能共用。判為共中不共。實與義蘊道品師上一字說變下一字說用。同一誤謬。因此上下之二共與二不共應作如下分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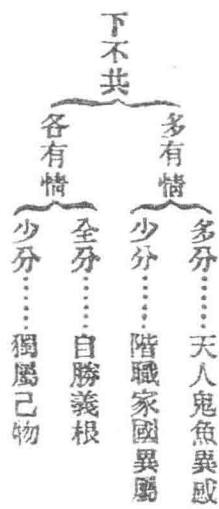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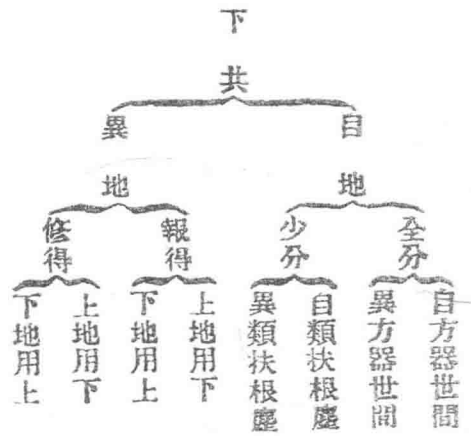
上共……指非情器物外色言。

上不共……指有情根身內色言。

下共……指共變共用言。

下不共……指共變不共用言。

然下共與不共當再分析以盡其例。



依此可知基師所說屬己田宅係多有情或各有情中少分之不共。復是非情器物。故爲共中不共。但何爲少分共與少分不共耶。少分共者。謂根身。多分係不共變用。然此則帶有少分共變用。器物多分係共變用。然此則帶有少分不共變用。譬塑一佛像係一

人獨塑成。然其裝金則出多人。故裝金功德屬多人。反之係多人共塑成亦通。如輪王之輪寶是器物故。係自地有情之所共變用。然亦出輪王一人不共福業招感而變得。故獨攝屬輪王所用。此中除全分共。全分不共之二例外。其餘可有隨多少有情變用或共或不共之義。故述記之說皆正也。

據前下一共不共之多例則於原文舉問各條即可完全解答。一、欲界有情望色界器世間非四句攝。但上一共字攝是非情之色故。

二、身在下界見上界色通報修得。地上菩薩寄報欲界能見上故。共中共攝。識論說由業起且據有漏義無遮故。

三、上界天等見下地色。答如原文。

四、他方自地器世間亦中共攝。

此中所言。雖多有識論及古德所未談者。仍就護法正義之範圍內加以說明。於識論義無所違也。然佛智境難可思議。自他依正互融互現。說共不共。唯假施設。

依上假施設義。觀原文所引諸古說。亦可抉擇。

一、義蘊以攝屬己房爲其中不共可同述記無誤。

二、義演以自他身別說不共。反之應以自他器同說共。不應難以自他身同。其意卽言內色。但措辭未瑩耳。

三、演秘所載詰難。極易例破。扶根塵。少分爲他用。尙名爲共。己田宅多分自受用。如何非不共。

四、演秘所載詳曰。極爲明確正言。扶塵是內身名不共。少分屬他用。復名共。故爲不共中共。己宅是外物名共。多自受用。不攝屬

## 唯物雜評

譚君吉華與門人唐生國慶書。數數以科學唯物之說相責勉。以爲人隨社會環境以生。不可暫時孤立。爲人羣之落位者。數靜學理。且涉及吾書。互相爭執。未有所決。既有求正於予之意。因隨作此以釋譚君之疑。堅唐生之信。且以示同斯疑而信求學者。信筆寫來。不底系統。故名曰唯物雜評。意謂對於主張唯物論者之雜評也。王恩洋識於龜山書房 二十年臘月十一日

世人所以極易相信唯物論者。蓋以此說最近常識。一切愚夫婦無有不是素樸的實在論者。故少有人不是唯物論者也。西方雖有唯心論。然其說偏頗不達究竟。是以一般科學家足以難之。佛

他。復名不共。故爲其中不共。研究謂都是不屬他。殆出誤解。

五、學記載測泛言共中二句可攝境盡。基礎指廣大不可知之處爲其中共。二無違碍。研究何自起左袒不左袒之見。

六、學記以變與感辨其差別。適證成其無別。以業變卽業感名異事同。研究執緣用出二過皆不成過。

七、學記隨類共變不變他類。解人天等所見各異。正明其中不共。然本質影像俱不共變如上明。二十一，四，五，在靈隱

王恩洋

法唯識。陳理愈深。自與常識愈遠。其不易爲常人信者。自然不足怪也。特吉華信中。其所以非難唯識者。於吾文多不留意。如謂充唯識之量。必至但有吾人。而無吾人所處之處所（如說無龜山）矣。然何以不細讀吾文。先已承認有根身。有器界。不過不謂其能離吾心識而獨立存在耳。繼又謂如充唯識之量。將必至於唯我而無有自我以外一切有情。乃至父子兄弟皆無有也。而不知吾人已先承認有一切一切之有情。且認其互相增上矣。既有他心。

復言唯識者。正在成立外境非有。各個有情自有其宇宙。此則吾書中所鄭重特書者也。是乃不但不否認自我以外有餘有情。實乃謂自我有自我之宇宙。餘諸有情乃更各有其宇宙矣。其反對唯我論之至極究竟。至於如此。乃讀焉而不察。可謂輕忽極矣。將欲成立唯物論者。首當成立物。然所謂物者。佛法已完全否認。科學家亦已無堅固凝然之物。不過謂爲多種原素之混合體而假名之耳。讀過新實在論者。對於物之觀念。當更與舊異趣。至其所以仍執有外物者。乃謂若離人心有原有之質素者。存此質素之最根本者。至今科學家名之曰電子。然而電子之說。亦假定之名詞。誰則目見而耳聞之。若以唯識之理以破極微論者。破之亦無有存在之理。然則所謂唯物論之最後建立。不已仍屬虛構耶。在此虛構之基礎。欲建立唯物之樓臺。終有顛仆之虞也。諸欲建立立心之必出於外。本原於物。於是不得不根據生理上大。小腦之說。然大小腦司知覺運動思惟等之說。此乃百年生理學家所妄構。年來實驗早已推翻之矣。（可看人類的行爲。雖其他立說。更是荒謬。獨其介紹西方之最近科學實驗。而否認腦髓主

知覺運動等。則不爲無功。）此應爲津津談科學者所早知。而乃猶盲然堅執大小腦之說。亦覺其科學知識之後時矣。

除腦髓主知以建立唯物之外。則又有根據進化論以立說者。以爲宇宙之先。但有原質。有無機物。由無機物進化爲有機物。再進化乃有生命。再進化乃有心靈知覺。乃至於有最高之人類。此則古今（古謂舊進化論。今謂層創進化論。）進化論之所主張者。既物爲本。有心爲後起。故知唯物。然而此等進化之事實。誰目見之。誰耳聞者。亦不過其主觀心理的推論假說耳。推論必憑事實。假說必待實驗證明。今試畜犬馬牛羊。乃至猩猩猿猴。於此教之訓之。試穀式之。百千萬年。其能肖人。近人乃至以進化而眞爲人者。誰耶。以有人之世爲之範。示之模。教之育之。尙未有能推動其進化。使之入乃謂無人之世。而有猩猩猿猴者。一旦進化而爲人。斯已最不可通之推論。最無實證之假說矣。猿之不能進化爲人。既如是。其他植物之不能進化爲動物。下等動物之不能進化爲高等動物亦然。乃爲進化論者。謂其進化井然。一進而不復再進。（如云一猿進爲人以後之猿。無再進爲人者。）事之奇怪而不

可通有如是者是蓋可以蒙愚夫而不足爲高明者道也。或又謂進化者乃分支之進化。非一體之進化。當知既已分支。支支不相關係。即不得云進化矣。再有就人類之進化而主張進化者。斯亦不然。今之文明果高於昔耶。古之人果皆愚於今耶。吾見宇宙人類之野蠻。未有甚於今時者也。吾又未見今之人知慧德行。果有高於昔之賢聖者也。況史實具在。諸民族中有昔野蠻而今驕文明者（或係假文明）如歐人是也。有昔文明（或乃真文明）而今不文明者。如印度中國是也。然則謂人類歷史。或進或退。時進時退者可耳。烏在其皆爲進化耶。設謂古之聖人。昔之文明。皆是假託。此則不據正史而據僻說。不走大道而走歧途。千百人稱善。必有一人稱惡。執一人之是非而是非千百人。人各有心。吾獨何哉。然而此則已大違科學精神歷史正軌。烏在其爲崇奉科學者也。蓋科學定理公律亦常有例外。據例外以推翻公理。執一人之私說以推翻公論。即科學無存立之一日。歷史無有可徵信者也。（縱論至此。以譚君好言考古。而否認中國古昔之文明與聖賢故。）

物也。腦也。進化論也。皆唯識論者所不承認。以不共承認之事之理而建宗立因。以求悟他。此在因明有所別不極成。隨一不成。所依不成等過。已失論理上之根據。

譚君每次有言。人餓則思食。不食則死。寒則思衣。不衣則疾。乃至其餘。人之須於物也如此。不曰唯物。而曰唯心。何耶。不知知飢知寒者。感覺也。知覺也。思食思衣者。意志也。情感也。而食而衣者。運動也。行爲也。是皆心理之現象也。況夫未飢未寒。而有衣食之營求。已飽已溫。而有資產之儲蓄。爲之求之。而有種種之謀慮。儲之蓄之。而有多方之戒備。食之衣之。而有求善求美之奢欲。乃至或因是而作惡爲非。或因是而行禮台義。小人則貪得無厭。自私自利。而損人亂羣。君子則淡泊超然。寡慾節情。而利他福衆。無往而非心理之流行。無往而非情感欲望所引發者也。今有木人石狗於此。唯物無心。彼既無飢寒之感。亦無衣食之求。百年千年。寧有所謂生競爭。物競天擇。進化創造。乃至所謂唯心唯物。啾啾之辯也。歟。然則競爭云云。生存云云。進化云云。乃至唯物云云。亦正全賴有此心焉。乃有其意義。有其事實。否則心之不存。一切無有。

義無意義矣。或謂唯物無心。則唯物之理固不立。反是。既一切外境全無。唯心無物。將亦何所須於外物。則衣食之營求。生存之競爭。乃至唯心之論。豈不亦同歸於無意義。曰。此中但破執須飲食而立唯物之說。不謂破他己義便成。我之唯心別有成立之理由在。無實求知。故不辭費。

唯物之謬已明。次論意志環境之關係。我唯識論。既主張有情非一。自我之外有無邊無量與我共生共住之有情。又謂此諸有情。各互影響。各有關係。而且其相關相感之用。至密至繁。是以邪見外道。惡人五逆。乃有敗類亂羣。陷溺他人之能。諸佛聖賢正教正理。乃亦有覺悟迷悟。他彼岸之功。誰謂個人心性不受外界影響者也。特吾人謂個人之受外界影響也。如禾稼之受雨露人工而發育昌榮。有其自種。不失本性。不同水土之受人工陶埴。爲輒爲瓦。任所欲爲。更不同於龜毛兔角。無本無依。可隨人意製造生起。（世間實無有造出龜毛兔角者。）是即因緣生法之義。孤因不生。唯緣亦不起。不自生。亦不從他生。不共生。亦非無因生之理。所謂內因自具。待緣引發者是也。此理緣生通釋已廣明。茲不繁

辨。此處所欲言者。即謂他人雖能影響自身。或謂社會雖能影響個人。但亦必此個人者先有可受影響之因緣。（即情感意志等。）乃受其影響。不謂此個人者。先生兔角龜毛。或先同木石土塊。即可由社會決定而創造之也。此其義一。又所謂環境社會者。實不過多數個人之集合體。其社會制度。則不過各個人間互相共訂或默認之契約規律耳。除此多數各別之個人外。社會一詞。直等兔角。是故謂社會環境之影響個人。無寧謂各個個人互相影響而已。此各個個人之互相影響也。究竟其勢力孰大孰小。此則當衡量其各個個人自性之孰強孰劣。無可概括決定之者。設其入本性極強。智慮聰明。意志卓絕。則其容納衆人之長處益處處廣。其觀察衆人之得失利害愈明。其選擇邪正之途術愈精。其指導推移人羣社會之力量亦愈大。此則所謂聖賢豪傑之士。有改良風俗人心。整飭羣治。增益羣福之能力者也。此等人可謂最能且善於受社會之影響。而又最能且善影響社會者也。又有人焉。雖多才而不必德。雖多能而不必正。機變技巧。事事愈人。則每能利用時機。而推波逐浪。善用之亦可爲世興福。不善用之。亦可爲

社會造禍。此則古今梟獍奸雄之徒。有推動社會之能力。而功罪無定者也。又有人焉。德有餘而才不足。能自守而不能取人。此則雖無轉移社會之功。亦不受社會之惡化。而多少有利於人羣。而無所損害。此則狷介謹守之士是也。又有人焉。自性不強。本性薄弱。既不能特立而爲善。又無膽力以作惡。大率因循任運。世治則共享昇平。世亂共蒙飢溺。此類人多分不能自立。而亦無大影響於人羣。即人羣治化。亦少深入於彼。是則尋常平庸愚懦之人是也。又有怪物焉。力不足以自給。而又不甘飢寒。才不足以自顯。而又恥居卑約。德下而欲高。量小而謀大。愚而好自用。賤而好自專。狂而不直。倜而不愿。恹恹而不信。此世之敗類。羣之蠹賊也。斯人也。但能爲害社會。社會人羣。實無彼何者也。使人羣有善良之風俗。國家有嚴明之綱紀。則其爲害也微。否則害大。如是以區別個人與社會之影響。則有支配人羣者焉。有受人羣支配者焉。有爲益於世者焉。又有損於世者焉。要之自性強者。其影響於人羣社會。大否則小。同時善能影響人羣社會者。亦必善受人羣社會之影響也。取精多則用物宏。集衆思廣忠益。則己之力與智愈大也。

其不然者。量小而力亦小。夫豈可以一概論哉。此其義二。若夫士君子之處世。既知環境之足以影響於個人。故改良風習。一革新羣治。不可緩。又知改良風俗羣治。改良社會之根本。在有特立獨行之豪傑也。故其自任自修之功爲尤急。先修己而後治人。先革新自身。乃轉移社會。此其工夫之次第也。如之何以自修。則其途有二。一者。根本正己之心術。心正而後德量以宏。二者擴充己之知能。識時務。審得失。而世變可轉。才德備而後可以化人治人。豈徒捨本逐末。空言改進社會。而實隨波流轉者也。此其義三。三義既明。則環境決定意志。抑意志決定環境之疑。可不難解決。蓋在有條件之下。環境可以決定意志。亦在有條件之下。意志可以決定環境。終仍不出因緣生法。因勝奪緣。緣勝奪因之理。君子悲感流俗。故欲改革其環境。君子勇於自任。故當卓立於人羣。己立以立人。己達以達人。有本之學。如是而已。既欲立人達人。則對於社會之現象。人生之疾苦。世界之趨勢。乃至亂之所由生。治之所由成。識時務爲俊傑。固所當留心觀察。而不容稍忽者也。雖然。將視色者。先明其目。將辨音者。先淨其耳。將審慮事理者。先靜其心。將

判決是非者。先平其氣。耳目不聰明。心氣不和平。內無超然自得之心。智外有烟塵雲霧之障礙。而欲求觀世務之不差謬顛倒。難乎其能勝任也。古之人淡泊以明志。寧靜以致遠。高臥深山。曠視天下。豈不偉哉。兩眼不識廬山面。只緣身在此山中。噫。時務世運。又豈庸俗之士。身處塵囂之市。奔走勞擾之場。讀報紙。看新書。道聽途說。人云亦云。目迷於五色。耳亂於八音者。所可灼見而明察者哉。蓋亦反其本也。

再者。今之世運已成種重難返之勢。救之之機。將在劫後。而此世運之造成。西洋文化之結果也。救之之道。當別求途徑。印度既亡。

## 華嚴經與因淨土

今世淨土宗所闡阿彌陀經。教念佛往生。以阿彌陀佛爲教主者。是名果淨土。而華嚴經所談蓮華台藏世界。無量國土。以毗盧遮那佛爲教主者。乃名因淨土。果淨土但指示極樂莊嚴。佛果依正二報。使凡夫持念熏習。冀即證果。謂之橫出三界。雖云方便善巧。亦難免獵等之弊。至因淨土。則先略說世界無量。以爲之標。次說

甘地輩欲起而拯之。其所以持身化人。而以團結人心者。其土固有之印度教也。卽其原有之文化也。把持真理。刻苦撲誠。行勇毅於和平之中。以心力與環境抗。以正義與惡魔抗。不徒與英人競也。其道大公。中正不偏。是以帝國主義當之而氣餒。今中國敗壞極矣。然土地人民。不弱於印度。儒佛之教。高於印度教遠矣。誠整而興之。不難以自救救人。使世界同登之衽席。乃少年競與力言救國。而竭力西化。國未亡而文化先亡。種猶未滅而精神已滅。充其所爲。不至於滅國亡家不止。況乎欲以救世界之人羣也哉。譚君力詆舊學。如有仇焉。其亦尙思量之。

## 大圓

所以成就此莊嚴者。則在菩薩六度萬行。於是廣談如何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使人依法起行。勇猛精進。至功行已滿。則無量淨佛國土。隨緣顯現。了不費絲毫欣求也。蓋宇宙至理。未有無因而得果者。亦未有持濁穢因。得清淨果者。亦未有修下劣因。得廣大果者。譬如今世有人。驟由土匪轉戰數年。得大總統位。其自身既未